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081202003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开工有效

发证机关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年8月3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岭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(XQ080403地块)
建设位置	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北侧、横湖北路东侧
建设规模	地上 42972.26 平方米 地下 23551.43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定位图 2、关于核发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(XQ080403地块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知 3、建筑施工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# 关于核发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（温岭市 XQ080403 地块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知

温岭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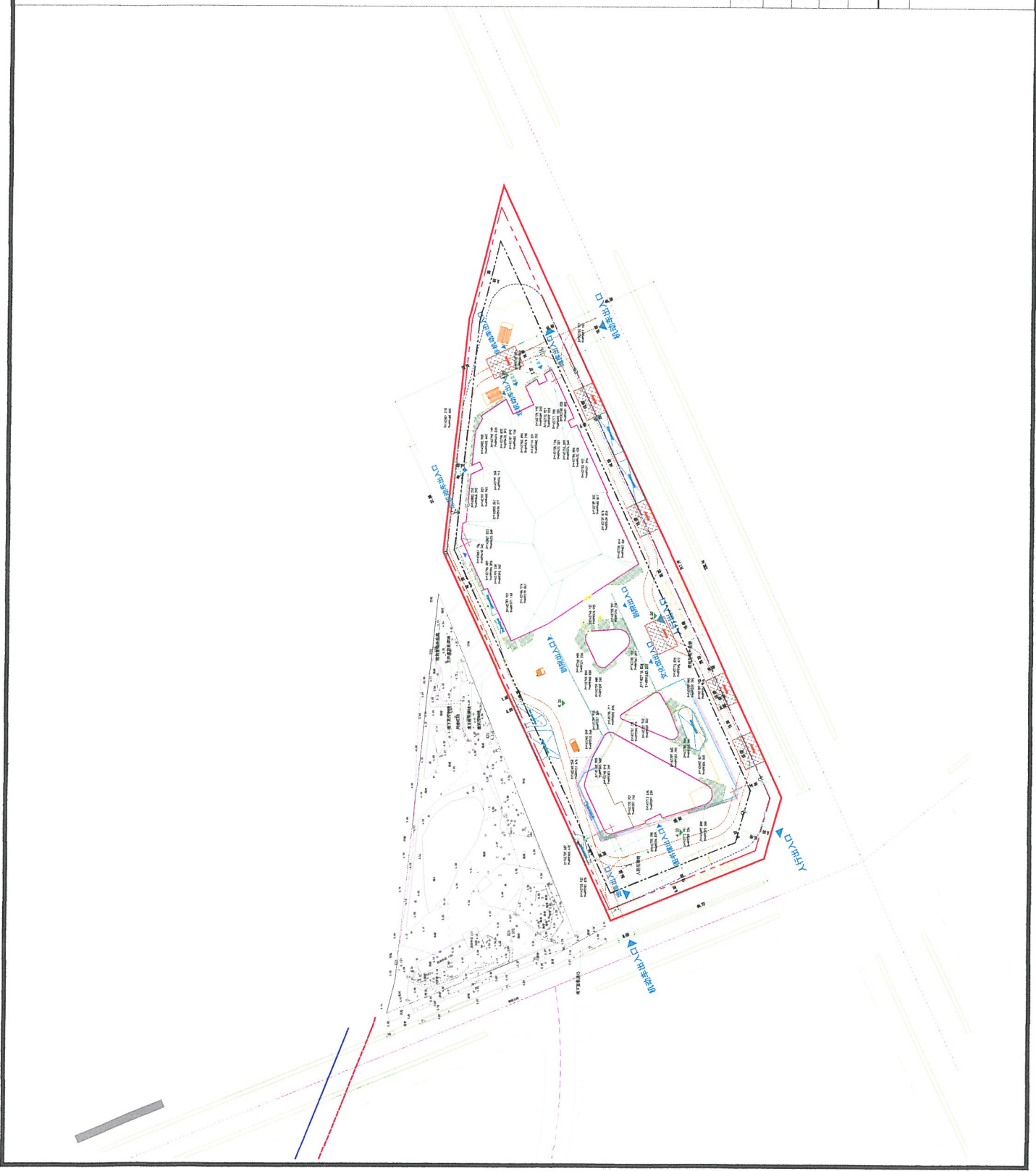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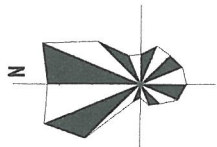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填报的“温岭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单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现根据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同意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建字第 331081202003009 号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工程名称：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（温岭市 XQ080403 地块）
- 二、建设工程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66523.69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972.26 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 23551.43 平方米）
- 三、建设工程位置：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北侧、横湖北路东侧
- 四、建设工程规划性质：文化设施用地、广场用地(A2/G3)
- 五、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
  - ① 建筑密度：47.14%
  - ② 容积率：1.69
  - ③ 绿地率：16.57%
  - ④ 机动车位共 342 辆（地上 33 辆，地下 309 辆）；非机动车位共 1300 辆（275 辆（内），1025 辆（外））
  - ⑤ 层次及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屋顶完成面高度）：图书馆：地上 7 层、地下 1 层，建筑高度 37.2 米；文化馆：地上 5 层、地下 1 层，建筑高度 25.12 米；剧院：地上 5 层、地下 1 层，建筑高度 29.22 米
  - ⑥ 海绵指标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%
- 六、规划管理要求：
  - 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经审查该项目已办理了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【温发改设计（2020）8 号】、温岭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【温基设纪（2020）1 号】、建设用地批准书【（2019）温土证字第 113 号】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【温土让合字 2019-038 号】、节能审查意见书（浙建节 3310811000202000025 号）等审核及核定手续，请严格按照以上审核及核定的意见加以落实并实施。
  - 2、经审查，同意按规划定位建设项目，计总用地面积 2547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66523.69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972.26 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 23551.43 平方米）。
  - 3、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（工程号为 004749）中有关城市规划的内容，经我局审核确认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须严格按审定的内容组织施工。如确需调整相关内容，须及时提供联系单报我局审定。
  - 4、建筑外墙装饰方案须报我局专项审定后方可实施。
  - 5、你单位申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手续。
  - 6、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开工有效。
- 七、提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，建筑工程开工前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市建工局）办理施工许可证件。



# 建设工程规划定位图

编号：建字第331081202003009号



批准文号	
建设单位	温岭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（温岭市YQ080403地块）
建设位置	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北侧、横湖北路东侧
建设规模	地上42972.26平方米，地下23551.43平方米
备注	

